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年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40685 號函暨本校 107 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

約僱護理人員 1 名（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）。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另行公告公開甄選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校進修部（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進修部護理工作、衛生保健、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。
- （二）辦理進修部教職員工生相關行政工作。
- （三）支援日校護理工作。
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上班時間：

配合進修學校上班時間週一到週五下午 14:00 至 22:00，必要時須配合校務加班，本校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上班時間，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寒暑假比照職員正常上班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

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；本約僱案於次年度如仍核定有約僱員額，且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繼續僱用。

七、薪資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給，折合月薪金額為新台幣 34,916 元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。
- （二）專科（含）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取得執業證書後，曾任工作性質相當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（需附護理師、護士證書之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）。
- （三）具服務熱誠，品行端正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、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
九、甄選公告：

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止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

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本校網站【最新消息】(<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/>)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(二) 請檢附履歷表(含自傳及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、身分證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相關經歷服務證明影印本；以及其他個人專長證照證明等(護理專業、英檢…等，無者免附)。
- (三) 報名資料請以A4格式排列裝訂，信封註明應徵約僱護理人員，於**107年9月13日前**(郵戳為憑)以掛號逕寄「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 國立羅東高工人事室」收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達(聯絡電話：03-9514196 轉 601、605)。
- (四) 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注意事項於**107年9月17日下午17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，請自行查閱或來電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及總成績分數比例：
 1. 初(筆)試(100%)：護理專業測驗，初(筆)試僅作為進入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。
 2. 複試(佔總成績100%)：文書處理〈Word及Excel〉佔30%、實務操作〈CPR、AED操作〉佔30%及口試40%。
- (二)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10名參加複試(初試成績相同者同時進入複試)，如應考人數未超過10人，則免初(筆)試，全體直接進入參加複試。
- (三) 甄選日期：
 1. 初(筆)試：107年9月19日【星期三】上午8時45報到，9時開始考試，甄選結果於107年9月19日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。
 2. 複試：107年9月20日【星期四】上午8時45報到，9時開始考試。

十二、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，本校得予從缺；複試甄選結果於107年9月20日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正取人員應於107年10月1日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應於通知之日起7日內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必要時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註：節錄相關法令如下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※護理人員法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：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